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欣容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欣容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簡字卷第46頁、第5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欣容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又被告以一駕駛行為同時致告訴人受傷，為想項競合，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以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論處。

(二)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本院考量被告駕車不顧行人安危，在行人穿越道前撞傷行人即告訴人二人，危害行人之安全，應予非難，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01 2.被告經警方到場處理肇事後，尚不知悉犯罪行為人與犯罪
02 事實時，主動向員警承認其為肇事當事人，有臺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
04 偵字卷第101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5 刑。

06 3.被告兼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07 定，先加後減之。

0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致
09 行人即告訴人二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傷勢，所為
10 實有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願賠償告訴人二人新
11 臺幣6萬元，然為告訴人2人所拒等情（見本院簡字卷第59
12 頁），兼衡告訴人二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於警詢中自陳現
13 從事服務業、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14 （見偵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17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0 庭。

21 五、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楊文祥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1 三、酒醉駕車。

1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7 道。

1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9 暫停。

2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2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24號

24 被 告 李欣容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5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李欣容(所涉妨害自由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31 年7月25日22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沿臺北市萬華區洛陽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同路段與
02 西寧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時，應禮讓行人
03 先行，看清無來往行人始得轉彎，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發
04 生，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西寧南路行駛，不慎撞擊行走
05 於該處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鄭鈺霖、胡思雅，致鄭鈺霖、胡
06 思雅均倒地，鄭鈺霖因而受有左側顏面部、雙側大腿、左小
07 腿、頸部、下背挫傷、左側手掌擦挫傷等傷害；胡思雅則受
08 有頸部、胸部、左肩膀、左腕部挫傷、左手肘擦挫傷、上腹
09 壁挫傷疼痛等傷害。

10 二、案經鄭鈺霖、胡思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列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欣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告訴人鄭鈺霖、胡思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情
15 節相符，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長庚醫療財團法
16 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7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
18 (一)、(二)各1份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共28張等附卷
19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2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謝奇孟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9 書 記 官 王昱凱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5 三、酒醉駕車。

1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1 。

2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3 暫停。

2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27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8 減輕其刑。